

# 2026年周家桥街道“两网协同”一体化 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935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 乙方： 上海临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办事处

地址： 长宁路1618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99号20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1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1日

电话： 021-52731036

电话： 138016554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陈日生

本合同价格为1659800元整（壹佰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以线下签订为准。

男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周家桥街道

服务内容：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 周家桥街道辖区内43间垃圾箱房日常管理保洁（其中42间为两网协同一体化管理箱房，1间为普通箱房）。

2. 负责箱房管理、保洁、日常维修、干湿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分拣、定时开放等工作。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在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2、3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按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有关垃圾箱房管理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

（1）箱房作业服务进度费用分\_\_\_\_\_期支付，每期\_\_\_\_\_元（2026年4-9月为第一期，2026年10月-2027年3月为第二期，每期为合同总价的40%，共计80%）；

（2）测评考核费于合同服务期到期后根据测评考核结果给予支付，总计

元（测评考核费分为区级测评考核费，为合同总价的10%；街道测评考核费，为合同总价的10%。共计20%）

其中：区级测评考核费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布的周测评情况支付，如周测评中出现一票否决内容的：“乙方所负责的垃圾箱房在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周测评出现2个（不含）以上不达标，且周测评平均分低于（不包括）95分（总分100分）的。”甲方不支付该周期考核费用给乙方（按52个周期计算，每个周期费用\_\_\_\_\_元）；

街道测评考核费根据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对乙方负责的箱房作业服务打分情况（打分表见附件2）支付，如街道月测评中出现低于（不包括）95分的，甲方不支付该周期考核费用给乙方（按12个周期计算，每个周期费用\_\_\_\_\_元）；

#### 经费构成情况

项目	每期小计（元）	期数	合计（元）
垃圾箱房作业服务进度费			
区级测评考核费			
街道测评考核费			
合计（人民币）	整		

2. 乙方于2026年4月、10月的10个工作日内开具当期作业服务费发票交甲方；乙方于合同服务期到期后，待甲方审核考核结果后，开具测评考核费发票交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作业服务进度费，项目考核费依据实际考核结果按实支付。乙方账户：\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4. 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会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_\_\_\_\_，信用代码：\_\_\_\_\_。

####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详见附件。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考核费用；本合同考核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流程）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乙方承诺，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3)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工作服由乙方制作并提供。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1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份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赔偿

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权益的，经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30%的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赔偿。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总服务费用的30%。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附件一：垃圾箱房保洁作业流程及作业质量标准

### 一、垃圾箱房保洁作业流程（每日必做，垃圾清运后立即开展）

1. 垃圾清理与箱体复位：先捡拾箱房内及周边散落垃圾，用扫帚清扫地面杂物，装入垃圾袋扎紧后投入指定清运容器；垃圾清运后，将空垃圾容器洗净、复位，确保摆放整齐、分类标识清晰。

2. 基础清洁：擦拭垃圾箱内外壁及底部，去除污垢、黏附物，对箱体上的乱张贴、乱涂画及时清理；清扫箱房内上、下四角及间顶，确保无积尘、无蛛网；清理排水沟内杂物，保障排水畅通。

3. 冲洗与控水：用清水冲洗地面及箱体，若有渗滤污水需彻底冲洗干净；清洗后确保地面无积水，箱房门及时关闭。

4. 消杀与除臭：蚊蝇孳生季节（5月—10月），配合街道（镇）消毒站定期喷洒消毒；在箱房内及周边适当位置喷洒除臭剂，控制异味强度。

5. 周边延伸清洁：按照“一手清”标准，清扫箱房周边2~3米范围内地面，做到无垃圾散落、无渗沥水流淌、地面基本见本色，实现“车走地净”。

6. 工具整理：将所有清洁工具彻底清洗干净，晾干后分类整齐放置于箱房指定工具区域，箱房门上需设有“工具间”字样的明显标志，禁止在箱房内堆放杂物。

7. 垃圾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抹布、手套等废弃物，按分类要求投入对应垃圾容器，避免二次污染。

8. 记录与上报：详细记录作业时间、保洁内容、发现的设施损坏问题及报修情况；对于无法现场处理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所属管理单位或市容环卫监管部门。

9. 标识核查：检查箱房门右上角或醒目处的“六定”标识（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监管单位、定投诉电话）是否完好，若存在盗损、变形、字体脱落等情况，及时上报更换。

### 二、垃圾箱房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应保证垃圾箱房专人保洁，保证一人一箱房，节假日期间（如国庆、春节等）做好人员调配和调整。在箱房开放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不准离岗，关闭时间须建

立巡查机制，巡查频率需与招标方协商确认。每名保洁员应对自己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箱房进行巡回保洁。

2. 保洁人员到岗后应检查垃圾是否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入箱、入容器。在垃圾收运后，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要及时清扫，渗滤污水及时冲洗干净。

3. 保洁人员应将作业工具放置规范整齐。如多次提醒屡教不改，招标方有权要求撤换

4. 应保证垃圾箱房每天清洗1-2次（夏季每天清洗2次，冬季每天清洗1次），保持垃圾箱房内上、下四角清、间顶清；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无污垢；垃圾箱房外壁、门无陈旧粘附物，无乱张贴乱涂画；四周无杂物堆放。

5. 应保证垃圾箱房清洗后地面上无积水，同时确保垃圾箱房门及时关闭。

6. 应保证垃圾箱房3米责任区域内，地面无垃圾散落和渗沥水流淌，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的要求；

7. 应保证垃圾箱房内及周边设施不堆放杂物、私人物品；垃圾箱房内不准住人，不使用明火，不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8. 应保证垃圾箱责任区范围内设置装修（大件）垃圾专用暂存区，确保无装修（大件）垃圾、无暴露垃圾堆积。

9. 应保证垃圾箱责任区范围内，居民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至投入箱内，确保垃圾箱不满溢；并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居民做好解释工作，避免产生不必要矛盾。

10. 应保证可回收堆放点及工作区域的整洁。

11. 应做好箱房内部、垃圾桶内外、周边地面、排水沟等易滋生蚊蝇区域的消杀工作，确保无蚊蝇滋生，并做好除鼠工作。

## 附件二：考核评分细则

### “两网协同一体化”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维修	垃圾箱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章制度齐全，人员培训资料、人员信息资料完整；</li> <li>2. 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自查考评记录齐全；</li> <li>3. 人员着装规范，行为文明，礼貌用语；</li> <li>4. 在垃圾收集完毕后根据垃圾箱房（容器）保洁作业流程进行操作；</li> <li>5. 做好宣传及二次分拣工作；</li> <li>6. 做好除鼠灭蝇工作。</li> </ol>	15	
		垃圾箱房保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垃圾箱房专人保洁，垃圾不落地；周围3米内无明显臭味，责任区内地面无垃圾和污水流淌，地面基本见本色；</li> <li>2. 垃圾收运后，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及时清扫，渗滤污水及时冲洗干净，地面无积水；箱房门及时关闭留垃圾投放口小门；</li> <li>3. 箱房每天清洗1-2次（夏季每天清洗2次，冬季每天清洗1次），箱房内上下四角清、间顶清；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无污垢；箱房外壁、门无陈旧粘附物，无乱张贴乱涂画，箱房四周无杂物堆放；</li> <li>4. 作业工具放置规范整齐；箱房内及周边设施不准乱堆放私人物品、不准住人、不准使用明火、不准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li> <li>5. 垃圾箱房责任区范围内无装修（大件）垃圾、暴露垃圾堆积；协助、配合清理建筑垃圾上乱堆放的生活垃圾；</li> <li>6.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不满溢。</li> </ol>	15	
		箱房日常零星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面与横面不超过3平方米的瓷砖修复；</li> <li>2. 水管不超过3米的铺设（包含水龙头、水池）；</li> <li>3. 门窗的零星修复；</li> <li>4. 疏通下水道；</li> <li>5. 设施损坏或影响作业及时上报相关责任单位。</li> </ol>	10	

2	垃圾分类质量	干湿垃圾分类质量	1. 根据《垃圾分类标准清单》、《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简易检查标准》，干垃圾、湿垃圾均达到合格标准； 2. 干垃圾中无明显湿垃圾、湿垃圾中无明显干垃圾； 3. 垃圾箱房周边3米内无小包垃圾落地。	20	
		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质量	按市、区相关标准执行	30	
3	箱房开放	定时段开放垃圾箱房	1. 发现一次箱房管理员未按时段开放，扣0.1分； 2. 发现一次箱房管理员离岗，扣0.1分； 3. 发现一次在箱房开放时段，管理员未及时劝阻居民不规范投放，扣0.1分。	5	
4	基础台账	建立台账制度	“两网协同”一体化试点基础台账建立及维护	5	
5	一票否决		所负责的垃圾厢房在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周测评出现2个（不含）以上不达标，且周测评平均分低于95分（总分100分）的。		
合计				100	